



又见『爱丽丝』 19世纪英国小说中的另类儿童

Gazing at "Alice" again:
the uncanny children in 19th century English novels

李靖 著

上海三联

又见『爱丽丝』

19世纪英国小说中的另类儿童

Gazing at “Alice” again:
the uncanny children in 19th century English novels

李靖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又见“爱丽丝”:19世纪英国小说中的另类儿童/李靖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8. 11

ISBN 978-7-5426-6546-1

I. ①又… II. ①李… III. ①小说研究—英国—19世纪
IV. ①I561.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4484号

又见“爱丽丝”:19世纪英国小说中的另类儿童

著 者 / 李 靖

责任编辑 / 姚望星

装帧设计 / 徐 徐

封面插画 / 李 靖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0)中国上海市漕溪北路331号A座6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40

印 刷 / 上海惠敦科技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185千字

印 张 / 4.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6546-1/I·1471

定 价 / 38.00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3779028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 编号：
19世纪英国小说中的另类儿童研究（14YJC752011）

献给昌金,和他的爱。

目 录

绪论	001
第一章 毛格利猎虎:《丛林故事》对秩序的追问	005
第二章 现实主义越轨与金斯利的生命观:从《水孩子》说起	018
第三章 休闲的馈赠:乌有乡里的“第二个童年”	038
第四章 裘德的无名与哈代的反古建筑修复立场	060
第五章 成为绅士的十三次战斗:评《汤姆·布朗的求学时代》	085
第六章 狄更斯小说中的年龄倒置现象	109
结论	129
参考文献	130

绪 论

在 19 世纪的英国,通过小说塑造另类儿童群像这一文学实践和该时期的文明转型焦虑,是两个平行事件。英国正经历的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过渡阵痛,在当时一些小说家笔下,孕育出以另类儿童为媒介的文化追问。本书试图阐释的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哈代(Thomas Hardy, 1840—1928)、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吉卜林(Rudyard Kipling, 1865—1936)、休斯(Thomas Hughes, 1822—1896)、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笔下的另类儿童,扎根于 19 世纪英国的童心崇拜情结。

新兴的工业文明带来重大变革的同时,也激发了新的社会矛盾,农业文明中田园牧歌式的生活方式在“进步”话语和机械浪潮的冲击下日渐式微。“那迅猛的、令人彷徨的工业革命,引发人们对几近消逝的过去的强烈怀旧情绪,这种思绪转变成对儿童不言自明天真世界的渴望”。(Manlove: 166)对童年的怀旧和对童心的崇拜把“各种渴望、期待和张力汇聚起来,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怀念过去和重返童年的心理动力汇成涌动不已的暗流”。(舒伟 2009: 219)对于被急速变化的世界环绕着的维多利亚人而言,童年具有彼岸的意义。他们“在童话具备的有序的、仪式性的结构中发现永恒。……逃离成人世界的腐败,回归到童年的纯真无邪之中;逃离丑恶而充满竞争的城市,回归到美丽而充满同情心的自然之中;逃离复杂的道德束缚,直面善与恶的问题;逃离一个异样的现实,遁入想象中的世界。在那里

得到心灵慰藉”。(Kotzin:28)

维多利亚人童心崇拜情结所隐含的权力机制是进入本书研究对象的重要介质。需要说明的是,有关儿童的文本是成人书写的。绝大多数大人写儿童故事的目的,是让孩子认同成人眼里他们该有的样子。成人和儿童之间支配与服从的等级关系埋藏在文本叙事中,对儿童的塑造不仅贯穿文学创作本身,还是一项关乎意识形态及文化心理的动态事件。书写儿童既呈现出作家个人领域的发展进程,也是政治进程;因此,书写儿童既是私人事件,也是公众事件。(See Zornado:12)

在公共空间的范畴,“正常”的儿童形象往往符合维多利亚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预期:孩子们天真烂漫,需要在成人引导和改造下,成长为大英帝国的绅士和淑女。“正常”儿童与成人之间构建的服从与支配的等级关系,勾勒出维多利亚社会的秩序图景,由此可引申出转型期英国社会的多重权力机制及其相互间的张力——成人与儿童,科学话语与生活世界,大英帝国与其殖民地,绅士与非绅士,休闲与劳动,中产阶级与贵族阶级等等。

本书试图阐释的“另类”儿童形象,是对“正常”儿童形象的颠覆。创造这些形象的作家们叩问了19世纪英国中产阶级绅士价值观主导的工业化国家秩序。本书第一章以吉卜林在《丛林故事》(*The Jungle Books*, 1894—1895)中塑造的另类男孩毛格利为切入点,讨论吉卜林对秩序的追问,以及这一追问同工业化进程的联系。围绕着被狼群抚养大的人类男孩毛格利猎杀猛虎希尔克汉这一主线,吉卜林说明,无论在动物社群还是在人类社群,秩序都意味着遵守规则、遵守契约。本书第二章以金斯利的《水孩子》(*The Water Babies*, 1864)为中心,讨论进化论语境与金斯利小说文本机制的深层关系。在这一章中,笔者试图解答如下问题:当金斯利试图通过小说对客体世界进行模仿时,现实主义可以抵达生命的真实吗?金斯利的文学想象和实践,如何介入了对进化论带来的生命问题的思考?金斯利

的小说如何成为凝视科学、宗教、生命等意涵的重要前沿,并引发一场观念甚至文学的变革?本书第三章讨论的是莫里斯的乌托邦小说《乌有乡消息》(*News from Nowhere*, 1890)。这部小说塑造的身心健康的儿童和“第二个童年”般的休闲文化,是被“进步”的异化催逼的维多利亚人无法企及的。因此,莫里斯笔下的“另类”儿童不单单是他抒发文化焦虑的媒介,更是他描述愿景的前哨。在这部乌托邦中,被休闲精神主宰的乌有乡打破了叙事身份的主客体对立,艺术与生活的对立,机械时间与自然时间的对立,从而孕育出健康的孩子和童年般美妙的生活。本书第四章以童年裘德对故土马里格林的异化体验入手,讨论哈代对19世纪英国古建筑修复运动的立场。《无名的裘德》(*Jude the Obscure*, 1895)用浪漫主义讽刺的形式,勾勒出哈代的复古建筑修复主义。这一立场暗合的阶级嬗变,是哈代文化思索的重要部分。本书第五章讨论休斯的成长小说《汤姆·布朗的求学时代》(*Tom Brown's School Days*, 1857)。在这部小说中,拉格比公学的男孩们经历了十三次各种形式的战斗,最终主人公汤姆成长为真正的绅士。休斯对绅士观的重塑,是他对19世纪英国中产阶级绅士价值观的反拨。狄更斯是19世纪英国小说家中刻画儿童形象最全面的一位。过往的狄更斯批评多从生理年龄意义上界定“儿童”,从而忽略了年龄倒置(age inversion)这个在狄更斯小说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本书第六章探讨的是狄更斯笔下的一组另类儿童——早熟的孩子和幼稚的大人。狄更斯经常在同一部作品中设计出这两类互相映照的人物,这一独特的艺术手法体现了怎样的文化焦虑和共同体诉求,构成本章主要的研究问题。

本书的六个章节对19世纪英国小说中的另类儿童形象进行了一系列探索,试图阐释另类儿童这一文明转型期孕育的特殊身份建构。正如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所言,19世纪这个“最为含混”的世纪“永远无法按照编年式的连续描述加以理解,这个世纪须从两端分界,同时从两端接近”。(Heidegger: 85)本书在章

节编排上没有完全遵循编年形式，此举旨在说明，另类儿童暗示的文化忧思在这一历史时期呈现了动态往复机制，而非稳定而连续的静态图景。贯穿于19世纪英国小说的另类儿童形象所建构的“另类”主体，是管窥该时期社会秩序的重要媒介。本书追问了两个问题：这六位作家在另类儿童这个个人化的文化动因中投入了哪些价值判断？尽管困难重重，这些价值判断是何以持续并得以持续的？

本书的撰写历时四年，它的完成除了来自我个人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我曾指导的几位本科生的积极参与，他们是张明媚、罗洋洋、陈圣华。在征得上述三位学生的同意，并签订授权协议的前提下，本书第一、三、五章的部分文字呈现的是他们与我共同研习得来的学术成果。

第一章 毛格利猎虎：《丛林故事》对秩序的追问

在19世纪的英国小说中，吉卜林(Rudyard Kipling, 1865—1936)在《丛林故事》(*The Jungle Books*, 1894—1895)中塑造的男孩毛格利堪称另类。称其另类，是因为毛格利本是人类所生，但由狼群抚养长大，他是一个穿梭于丛林的动物社群和印度土著社群之间的孩子。学术界过往的研究大都强调了毛格利在上述两个社群建构身份认同时释放出的张力，并且惯于将这种张力加入殖民主义想象。过往的研究谈及毛格利的双重身份时，多将他视为吉卜林和他帝国主义想象的隐喻对等物。

在分析毛格利在人类和动物两个社群的穿梭时，学术界通常认为，毛格利在两个社群的生活象征了吉卜林面对大英帝国和印度殖民地时的矛盾心态。比如，在《吉卜林〈丛林故事〉中的后兵变帝国寓言》(“Post Mutiny Allegories of Empire in Rudyard Kipling’s *Jungle Books*”)中，唐·兰德尔(Don Randall)提出，印度兵变后，出现了许多叛变文学，但吉卜林从未创作出可以称为“兵变故事”的作品。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在兵变话题上采取的写作策略是隐晦却寓意深长的。在《丛林故事》中，毛格利在想象的大英帝国经济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毛格利代表帝国的理想形象，他被像神一样臣服着，被像兄弟一样热爱——这也是吉卜林所希望的帝国统治者的形象，但毛格利的少年时代只是一个乌托邦想象。(Randall 1998: 97—

120)另如陈兵在《共济会和吉卜林的帝国主义观念》一文中提出,吉卜林关注英国给殖民地带来的好处,强调英国人用艰苦工作来教化“低劣种族”的责任,而这些并不涉及到物质利益。这也就与共济会“自由、平等和友爱”的信条异曲同工,吉卜林的大部分作品都提到过共济会,他本人也多次参加共济会,并在战后参与创立了共济会的一个分会。吉卜林对共济会的依赖和重视来源于身份认同危机,共济会又是解决身份认同危机的有效方法。(陈兵 2012:80-83)

前人的研究忽略了《丛林故事》的另一个文化命题:对秩序的追问。围绕着毛格利猎杀猛虎希尔克汉这一主线,吉卜林展开了这一追问。无论在动物社群还是在人类社群,秩序都意味着遵守规则、遵守契约。曾经是从林霸王的猛虎希尔克汉之所以失势,是由于它屡次违背契约。毛格利讨伐希尔可汗得以成功,并扭转了丛林的失序,是因为他在丛林法则中汲取了契约精神的养料。毛格利遵守契约精神,主动放逐自己来到人类社群,后来又在印度人的村落剿灭猛虎希尔可汗,围绕着老虎可观的经济价值,吉卜林又展现了毛格利在人间对秩序的追问。

秩序何以受到吉卜林的青睐?《丛林故事》中至高无上的丛林法则承载了怎样的文化思辨?这是下文将要讨论的问题。

一、追问秩序的文化寓意

《丛林故事》对秩序的追问即是对文化的追问。按照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在《关键词》(*Keywords*, 1976)一书中的观点,“文化”一词意味着“一个民族、一个时期、一个群体乃至全人类的某种特定生活方式”。(Williams 1983:90)把文化看作生活方式的观念,至少可以追溯到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罗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等人的活动时期。“到了穆勒、阿诺德和罗斯

金的时代,对文明的肤浅及其悖逆自然效应的焦虑开始赋予‘文化’一词新的价值含义。”(Hartman:207)卡莱尔等人的焦虑,归根结底,是因生活方式畸变而产生的——文明转型让人的生活方式发生异化。在过去的三百多年中,人类社会的重大转型,是工业文明的崛起。英国工业革命在吉卜林的时代走向成熟,主流的文化价值体系与工具理性和社会达尔文主义不谋而合,这一时期的时代精神(Zeigeist)是“我们搬走大山,并将大海变为通途;什么也阻止不了我们。我们向粗野的自然挑战,并用不可阻挡的机器,永远胜利地前进,并带着战利品满载而归”。(摩根:438)

社会转型引起的焦虑,也是机械文明引起的焦虑,社会进程或因机械文明的盲目性而发展过快,新旧价值体系之间脱节,文化共同体的失序由此而生。罗斯金曾经这样说过:“在所有事物中,治理与合作是生命的法则,而无序和竞争则是死亡的法则。”(Ruskin:202)罗斯金此处所说的“治理”与“合作”,就是当年阿诺德所说的,跟“无序”(anarchy)相对照的“文化”。

秩序(order)意指在社会进程中存在着的程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社会秩序由社会规则所构建和维系,人们在长期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结构和状态。“秩序”观念在英国深入人心,英国是孤岛,文艺复兴后以海上力量称霸。但新兴的工业文明撼动了英国社会传统固有的对秩序的推崇,《丛林故事》便抒发了吉卜林对社会失序的焦虑。抒发焦虑还蕴含着另一个文化批评的功能,那就是化解焦虑。莱斯利·约翰逊(Lesley Johnson)有言:

文化概念对社会批评传统来说,起着中心作用。这一批评传统把艺术想象看作社会的道德力量,而且把它作为社会变革的根本性机制……在19世纪,文化概念大体属于文学知识分子的研究领域。当时对英国社会的不满、抗议和批判主要来自他们,并形成一种社会思想传统,而文化是他们用来表示这一重要

传统的术语。社会潮流的走向让这些作家痛心疾首，而文化概念则表达了他们的痛苦，同时彰显了他们的社会关切，以及他们提供的**建设性愿景**。(Johnson:5)

《丛林故事》对秩序的追问为19世纪英国文化提供了“建设性愿景”。特里·伊格尔顿曾经强调要把“作为乌托邦思辨的文化”(culture as utopian critique)、“作为生活方式的文化”(culture as way of life)和“作为艺术创造的文化”(culture as artistic creation)三者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应对现代工业文明的失败。(Eagleton:25)《丛林故事》是一个乌托邦世界，围绕着男孩毛格利猎虎这一主线，吉卜林展开了对秩序的文化思辨。在这部作品中，秩序意味着遵守契约，毛格利正是因为做到了这点，才得以在丛林和人类社会立足。

二、丛林中的毛格利

丛林法则在《丛林故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位置，不论在动物的丛林社群，还是在印度土著的人类社群，秩序和规则都扮演着重要角色。遵守规则让毛格利成为王者，也让失信的老虎希尔克汗成为阶下囚。但是学术界对丛林法则的理解，多局限在吉卜林的帝国主义想象中，未能厘清丛林法则在文化思辨中的积极意义。如在《帝国意识与吉卜林的文学写作》中，李秀清提出，《丛林故事》没有概括丛林法则，但总体而言丛林法则也适用于人类社会，爱和正义这两种价值观是在丛林法则中反复强调的，但是正义往往又和复仇连在一起，比如毛格利怂恿大象毁坏人类居住的家园，表现出吉卜林的帝国主义倾向。李秀清进而说明，丛林法则意味着强权政治，它讲求的平等是统治阶级的平等和正义，毛格利最后当上丛林之王，他就可以无所拘束、随心所欲，而其他对于征服者的命令就只有服从，这是法则中很重要的一点。“法则的生成过程是强者把他制定的法律置于众人

之上,以法律来约束人的行为,这样大家才能获得更多的自由。吉卜林既为‘帝国号手’,那么《丛林故事》中的强者自然指的是英国白人,动物不敢动毛格利,因为怕人类来报复,毛格利的生母米阿苏和她丈夫受了陷害,也需要找英国人主持公道”。(李秀清:124)

在《我脑海中两个不同的侧面:从〈丛林之书〉,〈帕克的故事〉和〈基姆〉中寻求身份认同》(“Two Separate Sides to My Head: Seeking Identity from the *Jungle Books*, *Kim* to the *Puck Stories*”)中,谢青提出了丛林法则的吊诡。首先是作为一个人类,毛格利的智慧给了他统治动物世界的的能力,虽然他并不属于动物世界,但是丛林中各种事务在丛林法则的规约下更纯粹,一切都井然有序。但是毛格利的智慧不能使他融入狼群;其次,毛格利的力量已经成为了统治阶级力量的一种符号代表,毛格利的离开丛林更像是吉卜林自己的经历:最终回到印度做白人老爷。(参见谢青 2010:50-54)在《吉卜林动物小说研究》中孙锦提出,丛林法则是一套完整的丛林生活指南,除了有适者生存、优胜劣汰作为基本法则外,还包括长幼有序、公平正义、爱护弱者等等。丛林法则支配的丛林生活是吉卜林幻想出的乌托邦世界。在这里,动物和睦相处,没有勾心斗角,这就是吉卜林看着印度沦为殖民地后做出的美好幻想,但同时吉卜林又清醒认识到这种理想的不可实现性。(参见孙锦 2011:28-32)

在《伦理与法律之间——重评吉卜林〈丛林之书〉中的丛林法律》中,汪霞提出,丛林法则是建立在道德和伦理之上的,它要求动物们尊老爱幼,有礼貌。还强调任何事情的处理都有既定的程序和方法。它还推崇感恩,知恩图报。但是同时,毛格利也经常违背丛林法则,这是因为法律是由强者制定的,所以丛林法则也显示出弱肉强食和强权政治思想。汪霞进一步推断,吉卜林笔下的丛林法则反映了19世纪末英国社会遭到了新的伦理观念的冲击,维多利亚人在道貌岸然的伪装下的虚伪堕落。(参见汪霞 2007:279-281)

事实上,对秩序的文化追问在《丛林故事》中无所不在。在第一

篇《毛格利的兄弟》中，开篇诗歌《丛林之歌》就颂扬了狩猎代表的荣耀和力量，并提醒动物们遵守丛林法则。而毛格利的一生，都和狩猎相关。他能来到丛林，与瘸子老虎希尔克汉的一次不义的捕猎有关。丛林法则规定，除非是在教孩子如何猎杀，任何动物都不允许吃人，并且，猎杀时只能到自己的种群或部落的猎场以外去。这样做的原因很清楚，猎杀了人，就意味着许多人会骑着大象、拎着枪过来报复，还有成千上万的印度人带着铜锣、火箭和火把，早晚会找上门来。那样，丛林之中的每个动物都会遭殃。不过，动物们给出他们自己的理由是，人是最软弱最无防备的动物，猎杀他们与动物界的狩猎精神不相符。（吉卜林《丛林故事》：4）

按照丛林法则的规定，动物是不能捕杀人类的，这一方面是因为人类会实施大规模的报复行动，另一方面是因为在丛林动物的眼中，人类弱小到不堪一击，倚强凌弱是可耻的，不符合狩猎精神。这种狩猎精神就是秩序和契约的体现。然而丛林之王老虎希尔克汉却处处违背规则：它到印度人的村庄肆意捕杀，无意中踩到了樵夫的篝火而大发雷霆，樵夫和吉普赛人被震天的吼声迷惑了方向，仓皇逃亡时扔下了婴孩毛格利；它让走狗、豺塔巴奇到狼爸爸的洞穴传话，说它下个月就会到狼爸爸的领地来狩猎。而与这样一只老虎为伍的豺自然也是契约精神的反面教材，他专拣残羹冷炙，喜欢到处搬弄是非。他疯狂的一面让所有动物惧怕，作为丛林中最容易发疯的动物，塔巴奇一旦发疯就忘乎所以，无所畏惧，即使是凶猛的老虎也要让它三分。

塔巴奇的丧心病狂也是契约精神的反面参照，契约精神需要理性来维系，因此对于遵守丛林法则的动物们来说，“得了疯病是丢脸的事情。我们人类称这种病为狂犬病，动物们称之为‘得瓦尼’——疯病——遇到就得躲开。”（同上：2）

收留了毛格利的狼爸爸和狼妈妈，却是遵守契约精神的典范。在得知希尔可汗下个月就要违反丛林法则到他们的山头捕猎后，狼爸爸非常生气，他说：“根据丛林法则，他无权在没有事先通知对方的

情况下就进入别人的猎场。他会让这方圆十里内的每一头动物都感到恐慌”。（同上：3）可见，狼爸爸担心的不仅仅是他们这个小家庭的捕猎机会会变少，还包括了违规捕猎的恶劣影响，也就是希尔可汗将引发的丛林秩序的混乱。

对于遵守契约精神的良民来说，希尔可汗的做法确实是让动物难以忍受的。狼妈妈以违反丛林法则为由吓退了豺塔巴奇，而这一对彪悍的狼夫妻之所以能结成连理，也是因为狼爸爸在一次“公平的决斗中战败了五只公狼而赢得了狼妈妈的芳心”。（同上：7）善良的狼夫妇决定收养婴孩毛格利，而狼妈妈刻意回避了毛格利是人类的事实，直接叫他“小青蛙”，这样做不是没有道理，因为毛格利能否在丛林中被动物接纳，还是一个未知数。

这时候狼爸爸又搬出了丛林法则：丛林法则明确规定，任何一只狼，一旦结婚就可以退出他的狼群；但一旦他的狼崽出世后，在可以独立行走之时，他们就要参加狼群大会，这样其他的狼就能认识他们的新伙伴。狼群大会每个月圆之夜召开一次。“在狼崽被检阅接纳之后，他们就可以在领地之内任何地方玩耍、奔跑；而在幼狼能够独立猎杀公鹿之前，成年狼不得以任何理由猎杀他们。如果有人猎杀了幼狼，就要受到死刑的惩罚。”（同上：8）

当狼爸爸把毛格利带到狼群大会时，老虎希尔可汗从中作梗，要把小狼孩夺走吃掉，一只四岁的壮狼也站出来附和希尔可汗。危急时刻，狼首领老阿克拉提出了丛林法则：当涉及到狼群是否要接纳一只新生的幼崽时，如果发生争执，就要有除了幼崽父母以外至少两个狼群中的成员，站出来替他说话。这个时候，专门负责教授狼崽丛林法则的棕熊巴鲁履行了契约精神，他主张接纳毛格利。巴鲁说，丛林法则说，如果一只幼崽还不足以论杀，但他的归属问题又亟待解决，那么他的归属权是可以买的。狼群也认为，捕杀一个赤裸裸的小人实在可耻，因此，巴鲁的话加上一头刚杀的公牛，就换来了毛格利狼孩的身份。而豹子巴赫拉马上提醒毛格利，捕猎和契约精神唇齿相